

杭州中院与浙江证监局携手

深化证券虚假陈述民事案件执法司法协作机制

通讯员 钟法 本报记者 高敏

本报讯 10月31日,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以下简称“浙江证监局”)签署了《关于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处理的合作备忘录》,对证券虚假陈述这一资本市场典型违法行为民事赔偿的规制作出部署,就共同完善证券市场法治化治理手段、加强投资者权益保护、进一步推动证券期货纠纷多元化解和资本市场健康发展,深化整体合作机制。

备忘录明确,杭州中院、浙江证监局遵循“协同、联动、互通”的合作原则,共同推进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立案通报、调查取证、征求意见、设立专家库、诉调对接、联合会商等六大方面工作有效衔接。主要包括:依法及时互通案件情况

及证据、数据等有关材料,应对投资者举证、认证难题;充分运转在线诉调对接机制,提升辖区证券纠纷调解工作质效;设立专家库,开展专家咨询和专业人士担任人民陪审员探索等。

信息披露制度是证券市场健康稳定发展的重要基石,而虚假陈述行为恰是信息披露制度的天敌。

当天发布的杭州法院金融审判典型案例(2018—2023)中,就有不少案例涉及虚假陈述行为。如股民诉某文化公司、某传媒公司及赵某等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系列案中,证监会认定,在控股权转让过程中,某传媒公司通过某文化公司公告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1100余名投资者陆续向杭州中院提起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诉讼,杭州中院经审理,判决某文化公司承担赔偿责任,某传媒公司、赵某等

承担连带责任,并通过示范性判决开展集中调解,累计赔付金额8400余万元。

杭州法院高效处理的祥源文化、五洋债等群体性证券期货纠纷,也都涉及虚假陈述行为,相关案例入选当年度全国法院十大商事案例。

2022年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取消证券市场虚假陈述民事赔偿案件的行政刑事前置程序,在制度层面进一步保障投资者诉权、缩短权利实现周期,也意味着对中小投资者举证责任、人民法院审判水平等提出更高要求。此次备忘录签署,是杭州中院和浙江证监局针对该项新变化所作的专门安排,也是贯彻《关于依法从严打击证券违法活动的意见》《最高人民法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

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的具体举措。

据悉,双方的合作历史可以追溯到2016年,在证券期货纠纷协同治理上通力合作、各展所长,形成了“在线平台+示范判决+集中调解”的“杭州模式”。

当天还召开了杭州法院金融审判工作新闻发布会。2018年到2023年,杭州法院共受理各类金融案件33.55万件,收案量居全省首位。杭州法院深化推进科技赋能,将大数据、区块链等新兴科技与金融审判工作相融合,创设促进法院、当事人、金融机构三方协同的司法链智能合约和电子督促程序;研发人工智能法官助理辅助办案的“凤凰金融智审”;开发畅通诉调对接的“浙江证券期货纠纷智能化解平台”等多个金融智审平台,助推金融审判工作的数字化转型,着力提升金融审判专业性、前瞻性和牵引力。

“养老钱要护牢”



近日,温州市公安局龙湾区分局中心区派出所社区民警陈内利走进辖区养老社区,摆摊开展养老防诈骗宣传,现场与老人们“零距离”沟通交流,着重剖析讲解各类养老诈骗手段,帮助老人们提高识骗防骗能力。

通讯员 王泽 摄

司法建议发出去,如何确保落地? 这个应用被全省推广

本报记者 陈贞妃 通讯员 胡珮婷

本报讯 10月31日,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在兰溪召开全省法院会议,重点推广了一个数字化应用——司法建议“一件事”。

这是2022年4月省高院指定金华法院试点,由兰溪市人民法院承建的浙江全域数字法院重点项目;自2022年10月上线后,已在兰溪法院试点了1年,并在金华全市法院先行推广。

这个应用能做什么?为啥要全省推广?

司法建议是法院司法职能的延伸。在审判过程中,针对案件背后存在的深层社会治理问题,法院可以向相关单位、企业等发出治理建议。司法建议能不能真正发挥治理作用,关键在于能否落地实施。

“应用的最大亮点就是通过数字化改革,实现了司法建议线上全流程闭环管理、在线监督,避免司法建议流于形式。”会上,兰溪法院唐肖琴现场演示了应用功能。

“XX司法建议已超期,请尽

快办理。”司法建议“一件事”打通了法院和各单位的数据壁垒,法官在线上制发司法建议后,被建议单位可通过手机、电脑实时对司法建议进行反馈,若有反馈不及时的情况,系统就会自动提醒。司法建议的起草、签发、反馈等全流程都公开透明,不仅能依托大数据辅助法官智能撰写,还实现了人大对司法建议各环节的在线监督。

不久前,兰溪法院在审理案件中发现部分银行存在贷款审核不严问题。法官通过线上制发司法建议后未及时得到回复。经系统提醒后,相关单位很快就进行了整改。目前,金华市还依法将司法建议采纳、落实等办理情况纳入了“法治金华”考核。被督办单位反馈慢或整改不及时的,将被依法治市办予以扣分。

金华中院党组书记、院长叶向阳介绍,过去在传统模式下,法院在发送司法建议时,会存在一些“建议质量不高、发送渠道不畅”的老问题。一方面,有些司法建议虽然点出了问题,但是给出的建议可行性不高;另一方

面,部分被建议单位怠于受理、回复不及时,影响了司法建议的采纳落实。司法建议“一件事”确保了司法建议能高质量地发出去,每一件都能落地。“如今,司法建议已经从法院‘单打独斗’转变为各单位‘共享共治’。应用上线后,发出去的司法建议基本都能得到有效落实了。”

截至今年9月底,金华全市法院通过该应用共发送司法建议160份,被建议单位反馈率、采纳率分别由87.16%、82.10%提升至99.50%、98.23%,落实率达99.09%。

司法建议制度是我国人民司法的一个特色制度和优良传统,也是诉源治理“浙江模式”金名片中的一项重要内容。省高院党组成员、副院长程建乐表示,推广司法建议“一件事”应用,目的就是要进一步提升全省法院司法建议工作的规范化、智能化水平,切实把司法建议的制度优势转化为公正高效审判、助推法治政府建设、促进诉源治理和基层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效能优势。

一个塑料瓶的“奇幻漂流”

新华社 林光耀 黄筱 黎华玲

傍晚退潮时分,台州市路桥区黄礁岛的海滩上出现了随海水而来的塑料瓶。

一夹、一提、一放,塑料瓶被身穿蓝色马甲的74岁老渔民陈夏芳用夹子拾起,装进回收袋。而佩戴在其胸前的全球定位系统(GPS)摄像头,完整地记录下捡拾的过程和位置。

此后,这些瓶子还将经历储存、转运、再生、制造的过程,重新成为塑料制品,进入人们的生活。而这每一步,也都会被基于区块链的可追溯系统记录,转化为属于它们的专属“溯源码”。

10月30日,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公布2023年“地球卫士奖”名单,来自浙江省的海洋塑料废弃物治理新模式“蓝色循环”获得五个奖项中的“商业卓识奖”,而活跃在中国东部沿海边滩上的“陈夏芳们”,则是这个“蓝色循环”的开端。

陈夏芳说:“每天用闲余时间在海滩上捡拾塑料废弃物,送到‘小蓝之家’,一个月大约能增加700元收入。”

与此同时,出海归来的渔民们也是“小蓝之家”的常客,他们把船上使用的塑料瓶和从海中打捞起的塑料瓶带回港,加入“蓝色循环”。

浙江省内设有15个“小蓝之家”,它们是塑料瓶“奇幻漂流”的第二站。在台州市椒江区外沙“小蓝之家”,工人们每天都要将这些塑料瓶按照颜色分类、压成“瓶砖”。

外沙“小蓝之家”负责人阮宁宁介绍,数以万计从渔船、海滩回收的塑料瓶在这里被压缩破碎之后,会被送到造粒工厂制成塑料粒子,生产出更符合国际生态环保理念的塑料产品。

此后,跨越近300公里,塑料瓶来到位于湖州安吉的成立雅华菲高分子科技(浙江)有限公司。在这里,它们将被深度清洗,去除表面的胶、油等污染物,并熔融造粒。造粒后的成品塑料粒子可应用于包装材料、工业制造、服装家纺等领域。

“2022年以来,我们已经累计处理上千万个来自‘蓝色循环’的海洋塑料瓶。”公司运营总监付现伟介绍,经国际认证的海洋塑料粒子,相较传统再生塑料将升值一倍以上,而以海洋塑料垃圾为原材料生产的产品则有着更高的附加值。

通过“蓝色循环”回收的海洋塑料制成的每个产品,都有一个专属二维码,用手机“扫一扫”就能看到它从塑料瓶到商品的全部足迹:收、储、运、再生、制造……不仅有文字、图片,还有视频信息,能全程追溯海洋塑料全生命周期的标签、足迹。

正是依托以“物联网+区块链”技术为核心的数字化平台,“蓝色循环”整合了管理部门、群众、企业等多方参与,将边滩回收与渔船带回的海洋塑料,用于高附加值产品生产。

此外,“蓝色循环”还联合230多家塑料应用企业,以标准的治理体系和产业链升值体系,实现一个个废弃塑料瓶“从海到货架”的“奇幻漂流”。

“我们发动了6300多名低收入群众与渔民、10180艘船舶加入‘蓝色循环’行动。到目前为止,参与治理的各类群体超过6.18万人次,共收集海洋废弃物约10936吨,其中塑料废弃物约2254吨,有效减少了近岸海域污染。”“蓝色循环”模式发起成员之一、浙江蓝景科技有限公司联合创始人陈光辉介绍。

本报职业道德监督电话:0571-85310013